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8日（周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既强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86,081,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02%。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221人，代表股份105,044,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05%。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228人，代表股份491,12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61.3907%。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25人，代表股份138,015,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3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3%；反对6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8%；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33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3%；反对6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8%；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52,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0%；反对6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342,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5%；反对6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8%；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智、丁伟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